

專案質詢

9-2-1-01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余委員宛如，有鑑於目前規定在臺灣地區出生的外籍新生兒需居留滿6個月後方可參加我國健保，若外籍新生兒出生時有嚴重之健康問題，對外籍家庭會是沉重的經濟負擔。外籍新生兒在臺灣因其父母為專業人才受聘，基於友善創業環境及人道立場皆應考慮納保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全球化影響，愈來愈多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工作、創業、生活，甚至在台灣成家、生子。然而，現行衛生福利部規定在臺灣地區出生的外國籍新生嬰兒，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，自出生日在臺灣地區實際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方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- 二、即便這些外籍父母親已在台灣合法居留超過十年，每年正常繳納稅款與健保費，但該新生兒在出生未滿六個月內前間卻不能受到健保保障，須支付鉅額醫療費用。若外籍新生兒出生時有嚴重之健康問題，對外籍家庭會是沉重的經濟負擔。
- 三、爰此，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兒的醫療問題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、不因國籍不同而危害兒童之生存權，因針對外籍新生兒在台居留未滿6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，積極研擬相關措施，以保障新生兒之就醫權益。